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10.15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6.30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8.28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08.29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8.28

-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、體育班另有相關法令補充規定外，其他學生辦理有關成績評量事項時，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，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整數計算；學期、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取小數點後一位數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。
- 第 4 條 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，最多延長 2 年，此修業期限包括重讀、延修期間，但不包括休學。
-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分為「日常評量」和「定期評量」，其方式、計分標準等如下：
一、日常成績評量：佔 40%
二、期中成績評量：佔 30%（視科目學分數，每學期舉行 1~2 次）
三、期末成績評量：佔 30%
- 第 6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補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一、因公、病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之補行考試科目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核計。
二、因事假、生理假之補行考試科目，其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依實得分數核計；超過及格標準者，依各項所訂最低及格分數登錄。
三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雖完成補考，成績仍不予採計。
- 第 7 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以一次為限，補考範圍以全學期為原則；補考科目應由原授課教師或教學組另行安排命題。
- 第 8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；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，應包括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但不包括暑期開課重補修之學分數。
- 第 9 條 學生重修之成績，有關升學成績擷取與排序、校內外獎學金排序、及畢業成績排序，若該辦法有明文規定者，則依該辦法辦理，若該辦法未規定者則以原成績計算。
-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，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：
一、學生減修之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減修 10 至 15 學分。
二、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。

三、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，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，其出、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。

四、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。

五、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。如經補修後成績評量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：

(一) 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二) 未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
第 11 條

體育科目成績評量：

包含運動技能與體適能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及體育常識等三項；其中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佔學期成績 50%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%、體育常識佔學期成績 25%。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運動技能與體適能成績評量，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：

(一) 評量項目請參照教育部頒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」編定之教材內容實施。

(二) 評分標準請參照教育部編「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」並由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。

二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評量，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就學生參加體育課、早操、課間操、課外運動、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出席紀錄以及學習態度、行為、紀律及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，其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。

三、體育常識成績之評量，可採筆試、口試、報告等方式評定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。

四、對於不適合隨班上課之學生，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，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體育教學活動，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，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。

五、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合隨班上體育課之學生，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，其體育成績之評量標準，比照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方式辦理。

第 12 條

德行成績評量旨在培養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，其重點為肯定自己、珍惜生命、負責任、重榮譽、勤勉勵學、謙恭有禮、樂觀進取、誠實守信等。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
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
二、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
三、獎懲紀錄。

四、出缺席紀錄。

五、具體建議。

學期末由導師綜合上述紀錄給予總結評量。

第 13 條

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
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察看。

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本條第一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依據本校獎懲

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。

第 14 條 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相關請假規定、出缺席記錄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席處理要點辦理。

第 15 條 學生學期中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 2 大過或曠課滿 28 節，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持續追蹤輔導。

第 16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德行評量標準，依據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
第 17 條 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一、職業類科學生：

(一) 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。

(二) 部定科目及格率須達 85%。

(三) 專業及實習(實務)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，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。

(四) 承前款規定，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，60 學分中實習(實務)科目至少 30 學分及格；108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60 學分中實習(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及格。

(五) 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，校訂必修的實務科目中，至少須修習專題製作 2 學分。

(六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。

二、體育班學生：

(一) 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

1. 已修畢 160 個學分數。

2. 必修科目含「一般必修科目」及格率需達 80%(至少 77 學分)；「專業必修科目」及格率需達 85%(至少 43 學分)。

3. 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，其中「健康與休閒 I II」、「生活科技與資訊」、「野外求生、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」、「生涯規劃 I II」、「生命教育 I II」等五科至少需 8 學分及格。

4.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。

(二) 108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

1. 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。

2.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。

3.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。

4.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。

5.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。

三、專技班學生：

(一)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。

(二) 部定必修科目 5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及格。

(三)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，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。

(四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之畢業標準，依據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。

- 第 18 條 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，學生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未能符合本法第 25 條相關畢業條件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修業期滿(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)未能畢業，應停止修業，符合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。
- 第 19 條 完成轉學程序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成績證明。
- 第 20 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，其程序由學校另訂之。
- 第 21 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，並詳細記載學生獎懲、出缺席記錄。
- 第 22 條 學生對成績評量或獎懲處分，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，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申訴。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第 23 條 學校得依據本補充規定，訂定成績評量其他相關規定，提經學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24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